# 赠与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五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时参照使用。
- 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 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条款,并承担合同 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三、本合同文本的相关条款中留有空白位置,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文本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如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本合同应当由监护人签订。

## 赠与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赠与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受赠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赠与乙方财产的有关事 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赠与财产情况

(一) 动产
1. 名称:
2. 数量:
3. 质量:
4. 规格:
5. 型号:
6. 其他:
(二) 不动产
1. 名称:
2. 性质:
3. 位置:
4. 权属证号:
5. 其他:
(三) 权利
1. 名称:
2. 权利凭证编号:
3 其他证明文件,

	不 大大叩应 四位目	
	否 存在瑕疵。瑕疵是	o
第二条 赠与财产交付		
(一) 动产赠与		
1. 甲方于		交
付地点为:,交	[付方式为:	o
2.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	特殊动产的赠与, 甲乙双方于	
3. 其他相关材料的交付:		
(1) 双方约定其他材料包持	舌;	
(2) 交付时间:	;	
(3) 交付地点:	;	
(4) 交付方式:	o	
4. 交付赠与财产产生的费用	用由 □甲方 □乙方 □双方平均负	0担
□甲方负担%, 乙方负扌	担%。	
(二) 不动产赠与		
1. 甲方于		
2. 甲方和乙方于		里变
更登记手续。		
3. 其他相关材料的交付:		
(1) 双方约定其他材料包括	舌;	
	;	
	;	

(4) 交付方式:	o
4. 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 □ 2	·方 □双方
平均负担 □甲方负担%, 乙方负担%。	
(三) 权利赠与	
1. 甲方于	给乙方,交付
地点为,交付方式为	o
2. 甲方和乙方于	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	
3. 其他相关材料的交付:	
(1) 双方约定其他材料包括	;
(2) 交付时间:	;
(3) 交付地点:	;
(4) 交付方式:	o
4. 办理权属转移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 □乙方 □及	又方平均负担
□甲方负担%, 乙方负担%。	
第三条 赠与目的	
赠与财产的目的为:	, 如赠与目的
无法实现,赠与财产应当	
第四条 附义务赠与	
本合同 □是 □否 附义务。所附义务为:	
。乙方应当按照	景约定履行义
务。	

#### 第五条 赠与撤销

- (一) 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有权撤销赠与。
- (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 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赠与。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 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四)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致使甲方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甲 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有权撤销赠与。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 (五)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撤销赠与的,有权向乙方请求返 还赠与的财产。

## 第六条 赠与义务免除

#### 第七条 保密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甲方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甲方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存在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甲方不交付赠与财产的,乙方有权请求交付;依据前述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 2. 发生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 3. 发生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解除权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4.	0
4.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 (一)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并作为本合同履行以及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决本合同争议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 (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变更、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内容或者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

2. 向
------

####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四) 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变更或者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